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文件

中石大京化工〔2025〕8号

关于印发《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共用气瓶室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经学院 2025 年第 25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共用气瓶室安全管理规定》印发，请遵照执行。



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共用气瓶室安全管理规定

为规范和加强我院气瓶的安全管理，规范实验气瓶的使用，减少隐患，严防事故发生，确保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气瓶室安全信息牌

每间气瓶室须设置安全信息牌，并张贴于门外显著位置，并及时更新安全信息牌。

二、气瓶室门禁权限管理

气瓶室采用门禁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出。气瓶室权限实行学院安全员总管、楼层划片授权管理，每层楼气瓶室设置气瓶室管理员1人并授权门禁，气瓶室安全负责人安排固定人员排班每日到气瓶室开门检查，并做卫生、安全检查记录。

气瓶室管理员职责：

1. 负责落实学校和学院的气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检查进出气瓶必须严格履行有关手续，检查气瓶追溯标识（有效二维码），原始记录做到真实、准确。
3. 做好气瓶室进出人员登记、记录，有权制止无关人员进入。
4. 监督、检查气瓶须有效固定，有状态标识（满、使用、空），有使用房间、气路流向及气体类别相关标识。

5. 禁止气瓶室内堆放与气瓶无关的闲杂物品。
6. 做好各使用房间气瓶数量的严格把控，气瓶室内严格把控同类气体备用气瓶只能存放1瓶（以气瓶室为单位），并督促实验室及时处理废旧气瓶、不合格气瓶以及空瓶，避免气瓶室内气瓶超量。

三、气瓶室安全责任落实

气瓶室安全管理以“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为原则，各使用实验室房间的安全负责人对本气瓶室的气瓶安全负直接管理责任。负责制定本实验室的气瓶安全使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对具体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指导和监督，负责气瓶在本实验室的安全使用和存放，做好气瓶使用台帐管理和安全相关技术资料存档工作。

四、气瓶室气体安全管理

1. 实验气体安全包括气瓶安全、气路安全、气体使用安全等方面。
2. 气瓶须有效固定，有状态标识（满、使用、空），远离热源和火源，避免暴晒，附近张贴警示标识，周围不得放置易燃易爆品，禁止在楼道、大厅等公共场所存放气瓶。
3. 气体管路连接须符合标准，做到整齐有序，有标识。不得将气体管线直接放置在地上，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
4. 气瓶使用前须检查气瓶的安全状况，使用后及时关闭气瓶总阀，再次检查其安全状况。如检查中发现达不到安全使用要求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联系供应商处理，严禁私自处理。

5. 气体钢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6. 有钢瓶定期检验合格标识（由供应商负责），无过期钢瓶、未使用的钢瓶有钢瓶帽，钢瓶气体合格证内容完整、正确，气瓶颜色符合 GB/T 7144-2016 气瓶颜色标志的规定要求，确认“满、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气瓶总阀。

7. 操作易燃易爆性气瓶时，应配备专用工具，并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得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感应产生静电的服装手套操作，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

8. 实验室腾退前，需检查确认气瓶室内使用气瓶情况并做及时处理，避免气瓶室内堆放无人认领气瓶，占用空间。

9. 严禁在气瓶室堆放大量气瓶。

10. 气瓶间不得放置气瓶以外其他无关物品，保持气瓶间干净整洁。

五、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

1. 气瓶发生事故时，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通知所在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分管领导，学院按照气瓶室制定的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同时上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保卫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与善后处理。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未取得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或租用气瓶，不得从未取得资质的气瓶充装单位进行气瓶充装，不得私自购买、

使用、转让、销售、运输、储存和处置气瓶。违反以上规定者，学校、学院将根据具体情况，追究有关责任人。

3. 气瓶存放和使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使用实验室没有规范的操作要求、未对使用人进行操作培训和技术安全指导或使用人不按操作规程使用气瓶的，学院将责令其立即整改。因以上行为造成事故的，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附则

1.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

2025年5月10日

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印发